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青山公墓成本监审（调查）报告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98号），（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4月1日至5月16日，对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墓成本实施了监审（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调查）项目

青山公墓成本

二、成本监审（调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令”）；

（三）《殡葬服务成本监审调查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

（四）《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川发改价格〔2023〕220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六）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上报的《青山公墓成本监审调查表》，经有关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和固定资产明细表；

（七）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八）与成本监审（调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成本监审（调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2025年3月12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攀枝花市殡仪馆、青山公墓等殡葬服务成本监审通知书》（攀发改价监〔2025〕1号）。

**（二）资料初审。**2025年4月1日—5月16日，监审（调查）组对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报送的成本资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三）实地审核。**成本资料初审合格后，于2025年4月1日—5月16日分次进行实地审核。5月22日，形成成本监审（调查）初步意见。

**（四）意见告知。**2025年6月24日，向市民政局送达成本审核意见告知书。7月1日，市民政局反馈成本审核意见，无异议。

**（五）出具报告。**2025年7月，形成成本监审（调查）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殡仪馆位于攀枝花大道南段1953号，法定代表人徐邦埈，注册资本1670万元，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遗体接运、暂存、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和骨灰安葬服务；执行惠民殡葬政策，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推行殡葬移风易俗；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提供非基本殡葬服务。现有职工9人，其中在编职工7人，临聘职工2人。2024年总收入889.0993万元，总支出878.3652万元。2024年销售墓穴330座，安葬534座。

五、审核原则与范围

（一）本次监审（调查）按照合法性、合理性、相关性原则进行审核。

（二）本次监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公益性公墓墓（格）位、公墓维护管理费、事业单位经营的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

（三）本次监审（调查）对可直接归集或经合理分摊计入到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直接成本。无法通过分摊方式归集至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成本，计入间接成本。其中，运营费用中其他运营费用，按实际退休人数进行分摊，分别计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主要成本核增核减说明

**（一）公墓维护管理费。**

经审核，核减2024年公墓维护管理费成本36.2314万元，核定2024年公墓维护管理费总成本为180.1442万元，服务总量墓位数为16622个。重要核增核减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通过类别、使用情况等固定资产卡片信息进行筛选，根据相关性原则，判断固定资产相关性。经审核，核定2024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0万元。

（2）折旧费。依据《工作指南》和《技术规范》规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取5%，折旧年限按规定的年限分类核定。经审核，核增/核减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费0万元，核定为0万元。

2.**运营费用。**

（1）维修（护）费。核减10.1697万元。依据实际提供票据资料核定。经审核，日常修理费核定为4.1803万元。

（2）其他运营费用。核减26.0617万元。依据实际提供票据资料核定。经审核，水电气费核定为6.3109万元；劳务费核定为20万元；广告宣传费核定为2.008万元。

**（二）经营性公墓墓（格）位。**

经审核，核减2024年经营性公墓墓（格）位成本80.1179万元，核定2024年经营性公墓墓（格）位总成本为554.4756万元，服务总量墓位数为14741个。重要核增核减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通过类别、使用情况等固定资产卡片信息进行筛选，根据相关性原则，判断固定资产相关性。经审核，核定2024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60.0363万元（6.9暴雨抢险工程固定资产）。

（2）折旧费。核减20.0816万元。依据《工作指南》和《技术规范》规定，殡葬服务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第一点房屋及构筑物中第（四）项简易房折旧年限取均值9年的规定，剔除2010年建设的简易房屋资产，计入6.9暴雨抢险工程资产，经审核，核定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6.3372万元。

2.**运营费用。**

（1）其他运营费用。核减60.0363万元。依据实际提供项目资料核定。经审核，其他费用中应急抢险费确定为6.9暴雨抢险工程项目费，应计入固定资产折旧费核定，核定为6.3372万元。

**（三）节地生态安葬费。**

经审核，核增/核减2024年节地生态安葬费成本0万元，核定2024年节地生态安葬费总成本为79.3008万元，服务总量墓位数为806个。重要核增核减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通过类别、使用情况等固定资产卡片信息进行筛选，根据相关性原则，判断固定资产相关性。经审核，核定2024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0万元。

（2）折旧费。依据《工作指南》和《技术规范》规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取5%，折旧年限按规定的年限分类核定。经审核，核增/核减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费0万元，核定为0万元。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核定2024年青山公墓总成本为824.6631万元。

八、特殊事项说明

**（一）劳务派遣人员审核情况。**根据人社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劳务派遣人员为0人。

**（二）**本次成本监审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均由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其负责。

附件：《青山公墓成本监审调查表》

|  |
| --- |
|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25年9月 日 |